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李勇董事委托范德尧董事、陈永健董事委托于春玲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议案》

执行董事梁邦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备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在授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与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展 4.695 亿元信贷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在授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与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 5.989 亿元信贷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